

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炜荣

编制单位：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炜荣

建设/编制单位：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35*****899

传真：/

邮编：311800

地址：诸暨市姚江镇渔江村（姚江镇 20-002 号用地）（学院路 9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 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诸暨市姚江镇学院路 91 号（渔江村（姚江镇 20-002 号用地））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消防设备、五金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6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3.5 万件五金产品				
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5 年 5 月 2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7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比例	0.27%
实际总概算（万元）	9350	环保投资（万元）	26	比例	0.2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8.12.29 修订并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018.1.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10.1 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21 年修正）； 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				

	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8月23日印发）； 13、《关于进一步促进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 14、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诸环〔2018〕18号）； 15、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16、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4〕130 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水 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然后汇合一起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浦阳江。相关纳管排放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td><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CODcr</td><td>氨氮</td><td>石油类</td><td>总磷</td></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20</td><td>500</td><td>35</td><td>20</td><td>8</td></tr></table> 注：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噪声 项目厂界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三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污染物	pH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CODcr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20	500	35	20	8
污染物	pH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CODcr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20	500	35	20	8									

	3、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总量 0.1716 万吨/年（其中生产废水 0.063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69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企业投资了 9350 万元，利用自身位于诸暨市姚江镇学院路 91 号的地块建设了 1 栋 4 层厂房、1 栋 5 层办公宿舍楼和 1 栋单层的门卫室，并购置攻钻中心、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全自动装配流水线和一体式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目前已形成年产 0.6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3.5 万件五金产品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12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4〕130 号）。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3 日投入试生产。 受企业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6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自行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2 基本情况 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投资了 9350 万元，利用自身位于诸暨市姚江镇学院路 91 号的地块建设了 1 栋 4 层厂房、1 栋 5 层办公宿舍楼和 1 栋单层的门卫室，并购置攻钻中心、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全自动装配流水线和一体式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目前已形成年产 0.6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3.5 万件五金产品的生产能力，符合项目（先行）验收条件。 项目目前有员工 30 人，其中住宿 10 人，生产班制为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堂，设有住宿。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东面隔诸湄线为浙江全顺机床有限公司；南面为浙江莱梦德电力设备有限
--

公司；西面为种植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面隔路为浦阳江西江植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下图：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冲床	J31-160B	10	0	-10
2	加工中心	W1500	6	6	
3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42B	4	0	-4
4	万能回转头铣床	TX4240	6	0	-6
5	双柱镗床	X6242	4	0	-4
6	立式钻床	BOSM2020	8	8	
7	数控车床	SL320	70	25	-45
8	精雕机	ZY1200	2	0	-2
9	攻钻中心	NH500	5	2	-3
10	数控磨床	3MK1420P	7	2	-5
11	焊接机器人	定制	30	0	-30
12	电焊机	DN120	2	0	-2
13	抛丸机	Q35	4	0	-4
14	一体式超声波清洗机	PR-5-200	2	2	
15	真空补漏机	/	2	1	-1
16	液压机动泵	CXH-3000E	2	0	-2
17	装配平台	定制	25	3	-22

18	全自动装配流水线	定制	1	0	-1
19	真空压缩机	7.5 千瓦	2	2	
20	空气储气筒	100 立方	2	2	

超声波清洗机规格尺寸见表 2-2。

序号	设备	槽数量 (个)	尺寸 (m)	单个槽体 积 (m ³)	单个槽液 量 (m ³)	更换频率
1	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槽	2	0.5*0.6*0.4	0.12	0.1	7 天
2	超声波清洗机漂洗槽	4	0.5*0.6*0.4	0.12	0.1	2 天

注：项目目前将两台超声波清洗机合并为一条线；超声波的槽容积由 2 立方米变小到 0.12 立方米，槽中的废水更换频率变高，但产生的废水量减少。

2.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5 月消耗量	预估年耗量	备注
1	铜材	300	6.5	78	
2	钢材	300	6	72	
3	压铸件	200	4.3	51.6	
4	清洗剂	0.3	0.004	0.048	
5	浸渗剂	0.5	0.01	0.12	
6	钢丸	2	0	0	项目无抛丸工序
7	焊丝	3	0	0	项目无焊接工序
8	切削液	0.3	0.008	0.1	
9	液压油	3	0.06	0.72	
10	机油	1	0.02	0.24	

项目原辅材料品种与环评基本一致，消耗均不超出环评预估数量。

2.6 水平衡

根据统计，项目 5 月份自来水用量约 71.6t，其中生活用水约 62.5t，超声波清洗用水约 9t，切削液配置用水约 0.08t；则项目实际水平衡详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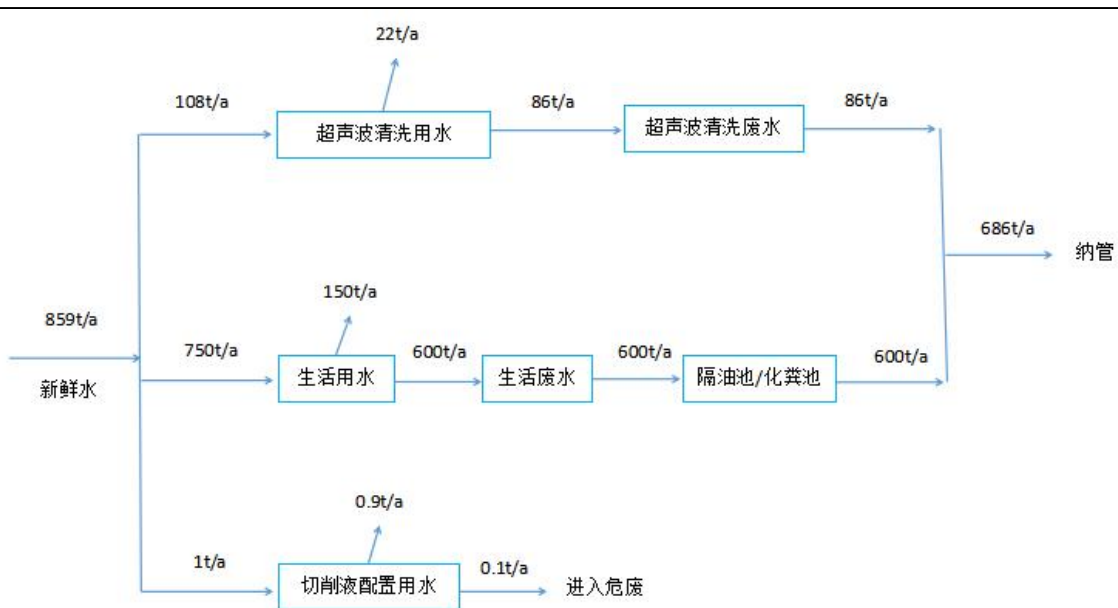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2.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消防产品和五金产品。

一、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主要由铝配件和钢配件组装而成，工艺流程图见图 2-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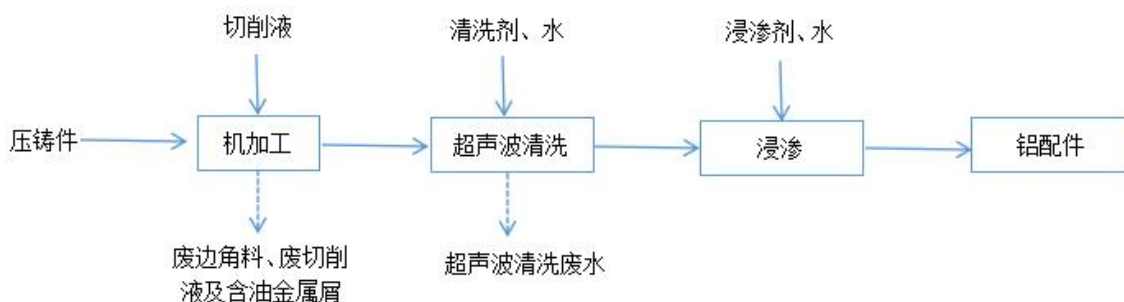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消防产品铝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机加工：根据工艺要求，将外购压铸件在数控车床等机械设备上进行不同的机械加工。机加工采用切削液，属于湿加工，因此不产生机加工粉尘。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和噪声。

超声波清洗：机加工后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内有 2 个清洗槽和 4 个漂洗槽，清洗槽内需添加清洗剂，后续为清水漂洗。槽液量约为槽体容积的 80%，清洗槽内的水平常补充清洗剂和损耗，每 7 天更换一次，漂洗槽内的水每 2 天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噪声。

浸渗：在压铸件制造过程中，由于气体残留、晶体收缩等原因，不可避免地形成大量微孔、砂眼、裂纹，微孔渗漏等，给设备的使用带来隐患，因此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工件需要进行浸渗处理。浸渗是通过真空加压的方法，使浸渗胶液浸入铸件疏松、气孔等缺陷内部，经过固化，填充铸件微孔，从而解决泄露问题，达到密封承压的目的，此过程不产生废气和废水。此工序产生噪声。

(1) 浸渗

用葫芦吊将吊篮装入浸渗罐中--浸渗罐合盖锁紧--抽真空(-50pa)，并保持15min--向浸渗罐注入浸渗液（浸渗液液面淹没工件最上端 30-40min），并保持5min--恢复常压至 0 位--加压浸渗 0.5Mpa，并保持 15min--排液至储液罐--恢复常压至 0 位--开盖。

(2) 甩干

用葫芦吊将吊篮取出并移至离心甩干机内，甩干工作表面附着的浸渗剂。甩落的浸渗剂于罐中自然滑落后汇集于罐体底部，当罐体中液面高于设定值时，便会将多余的浸渗剂通过泵站泵回浸渗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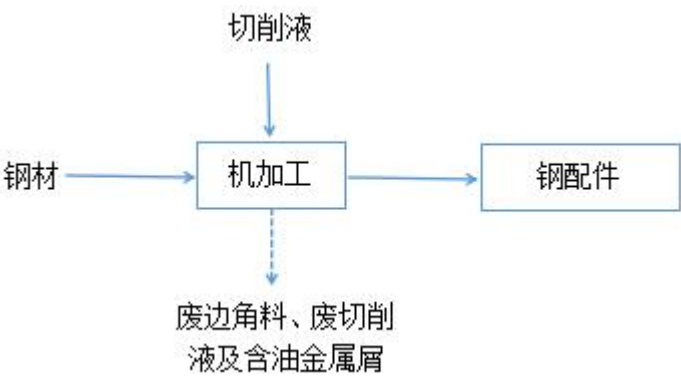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消防产品钢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机加工：根据工艺要求，将工件在数控车床等机械设备上进行不同的机械加工。机加工采用切削液，属于湿加工，因此不产生机加工粉尘。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和噪声。



图 2-5 项目消防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组装：将各个配件组装成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二、五金产品

五金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见图 2-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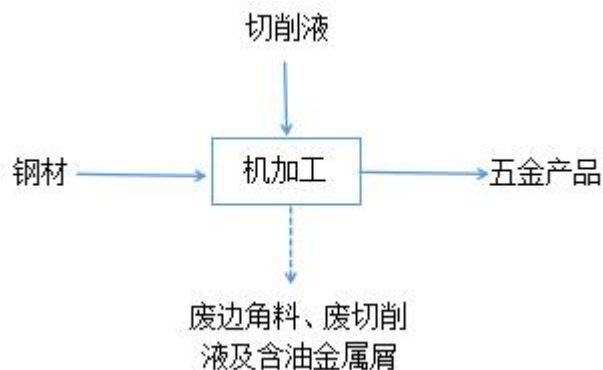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五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一）

机加工：根据工艺要求，将工件在数控车床等机械设备上进行不同的机械加工。机加工采用切削液，属于湿加工，因此不产生机加工粉尘。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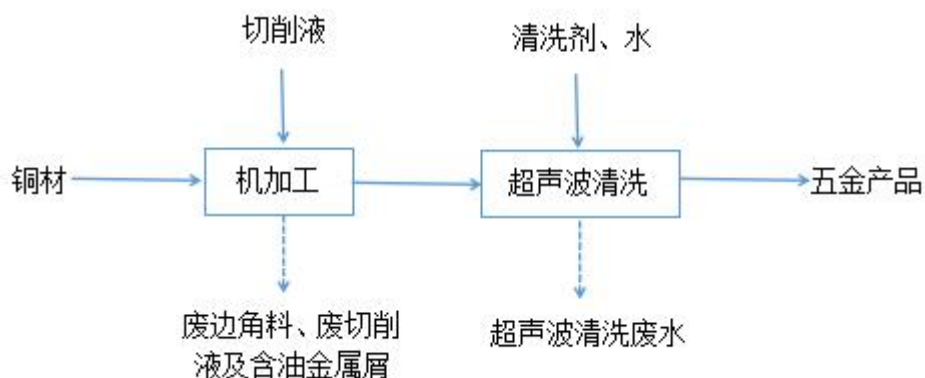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五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二）

机加工：根据工艺要求，将工件在数控车床等机械设备上进行不同的机械加工。机加工采用切削液，属于湿加工，因此不产生机加工粉尘。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和噪声。

超声波清洗：抛丸后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每台超声波清洗机内有 1 个清洗槽和 2 个漂洗槽，清洗槽内需添加清洗剂，后续为清水漂洗。槽液量约为槽体容积的 80%，清洗槽内的水平常补充清洗剂和损耗，每 7 天更换一次，漂洗槽内的水每 2 天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1、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浦阳。

2、废气

项目暂不设抛丸机、焊机，故无抛丸粉尘、焊接烟尘产生，暂不设食堂，故无油烟产生。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设备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3、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5m²）和危废仓库（10m²）各一个。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废油、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产生及处置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量 (t/a)	5 月 (t)	预估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装	一般固废	0.5	0.013	0.156	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8	0.2	2.4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38	0	0.04	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
4	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	0.016	0.192	
5	废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0.2	0	0.03	
6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08	0	0.15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5	0.025	0.3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5	0.01	0.12	
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9	0	0.08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0.75	9	环卫部门清运

注：统计期间，废包装桶、废油、污泥、废油桶暂未产生，其中废包装桶产生量约1个/年，约0.04t/a，废油、污泥因污水处理数量减少，其产生量根据水量这算，预估为废油0.03t/a、污泥0.15t/a，废油桶产生量约2个/年，折合0.08t/a。



危废仓库

3.2 污染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3-2 污染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表

污染项目	环评意见	落实情况
污水	项目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和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废气	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暂不设抛丸机，故无抛丸粉尘产生。
	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项目暂不设焊机，故无焊接烟尘产生。
	项目食堂油烟经收集后经1套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屋顶（DA002）排放。	项目不设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

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安装减振、隔振设施，做减震基础。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对车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间；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废油、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投入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废油、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经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投入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实施地点、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只要变动为：

①生产设备、生产工艺：

冲床、铣床、镗床、精雕机、焊机、抛丸机、液压力动泵、全自动装配流水线等设备暂未实施（故冲压、焊接、抛丸等工艺未实施）；攻钻中心审批 5 台，实际只上 2 台；数控磨床审批 7 台，实际只上 2 台；真空补漏机审批 2 台，实际只上 1 台；装配平台审批 25 台，实际只上 3 台；超声波清洗机审批 2 台，实际 2 台合并成一条线，清洗槽尺寸由 2*1*1m 变为 0.5*0.6*0.4m，漂洗槽尺寸由 2*1*1m 变为 0.5*0.6*0.4m，清洗槽废水更换由每个月 1 次变为每周 1 次，漂洗槽废水更换由 3 天 1 次变为 2 天一次（废水更换量减少）。

②生产规模：

项目审批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实际为年产 0.6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3.5 万件五金产品。

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比较，详见表 3-3。

表3-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变动清单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变为为年产 0.6 万套智	否

		能消防设备、年产 3.5 万件五金产品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域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变动	否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4其它环保设施调查

（1）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登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81MA2JRMCD8Y001X。

（2）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

（3）卫生防护距离及应急措施调查

项目无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车间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项目污染治理投资见表 3-3。项目总投资 9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28%。

表 3-3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表

项目	具体措施	实际（万元）
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	17
废气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焊接烟尘处理设施、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等	0
噪声	对各类高噪声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增设防震垫等减振措施等	2
固废	室内固废堆场、危废贮存间、清运处置费等	6
其他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费用	3
合计		28

表四

4.1 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10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符合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诸暨市姚江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及政策。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姚江镇渔江村（姚江镇 20-002 号用地），空间布局合理。该项目在建设期及建成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精密性，在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检测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监测，所选用的监测方法均能满足监测工作需求和质量要求，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5.1-3。

表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酸度）计（HZ-FA-454） pH（酸度）计（HZ-FA-34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0.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HZ-FA-130）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HZ-FA-194） 酸式滴定管（棕色 25mL） （HZ-FA-19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HZ-FA-125）	0.06 mg/L

表 5.1-2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HZ-FA-391-2） 声校正器（HZ-FA-393-2）

5.2 监测仪器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适合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期间核查，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5.2-1和5.2-2。

表 5.2-1 现场采样检测（分析）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下次检定/校准日期	功能确认或检定单位/人员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Z-FA-391-2	2024/6/25	2025/6/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声校正器	HZ-FA-393-2	2024/6/13	2025/6/12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气象参数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Z-FA-475-1	2024/11/14	2025/11/13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空盒气压表	HZ-FA-476-1	2024/11/22	2025/11/21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计 08L2617	HZ-FA-477-1	2024/11/25	2025/11/24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pH	pH（酸度）计	HZ-FA-343	2024/9/18	2025/9/17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pH（酸度）计	HZ-FA-454	2024/7/4	2025/7/3	中测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表 5.2-2 实验室主要检测分析设备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实验室分析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下次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人员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HZ-FA-130	2024/11/1	2025/10/31	郑柯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HZ-FA-194	2022/9/23	2025/9/22	浙江力基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酸式滴定管（棕色 25mL）	HZ-FA-195	2022/9/23	2025/9/22	浙江力基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2024/9/18	2025/9/17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总磷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HZ-FA-125	2024/9/18	2025/9/17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2024/9/18	2025/9/17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5.3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3.1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和实验分析人员均为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人员持证情况统计表		
序号	人员名称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1	周超锟	采样负责人
2	傅佳美	采样人员
3	祝天杰	采样人员

4	李建华	实验室检测人员
5	罗娜	实验室检测人员
6	鲍微静	实验室检测人员
7	郑柯	实验室检测人员
8	潘佳琪	报告编制人员
9	陈婷婷	报告审核人员
10	楼良旺	授权签字人

5.3.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本次检测过程的精密度和准确度的控制情况见表 5.3-2、表 5.3-3。

表 5.3-2 水样精密性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项目	样品个数(个)	现场平行数(个)	实验室平行数(个)	合格数(个)	合格率(%)
pH	24	2	/	2	100
石油类	24	/	/	/	/
化学需氧量	24	2	2	4	100
氨氮	24	2	/	2	100
总磷	24	2	4	6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	2	/	2	100

表 5.3-3 水样准确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项目	标准点验证(个)	质控样数(个)	合格数(个)	合格率(%)
pH	/	/	/	/
化学需氧量	/	4	4	100
氨氮	/	2	2	100
总磷	/	2	2	100
石油类	2	/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2	2	100

5.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执行, 本公司承检范围内的分析项目检测时按质控要求, 具体措施如下:

(1)采样前了解项目企业噪声等有关的生产和治理工艺流程、排放规律和治理措施, 了解实际生产工况, 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 75%的要求, 确保样品

采集的代表性。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规范性、合理性。

(3)噪声监测前、后，在现场采用声级校准器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偏差小于 0.5dB。

(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在厂界外 2m、高度 1.2m 以上位置。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持有本公司颁发的上岗证。

(6)实验室采用校准曲线法定量、加标回收检测、质控样检测来评价准确度，采用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来控制精密度。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4 监测报告的审核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进出口	pH 值、CODcr、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2 天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cr、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2 天

6.2 噪声

厂界噪声连续2天，1次/天。

6.3 固废

主要调查危废和固废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厂区的暂存仓库是否符合规范，危废仓库的建立是否合理。

6.4 监测点位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最低生产负荷为 87%，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6.5	消防产品	套	20	19	95%
	五金产品	件	117	102	87%
2025.6.6	消防产品	套	20	18	90%
	五金产品	件	117	112	96%

7.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及废水总排放口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处理设施及废水总排放口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与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浓度单位：mg/L）					
		pH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 废水 进口	2025.6.5	7.1 (水温 17.2℃)	0.33	0.176	1.25	888	27.7
		7.0 (水温 17.4℃)	0.30	0.189	1.29	962	27.7
		7.0 (水温 17.5℃)	0.58	0.196	3.75	981	28.7
		7.1 (水温 17.7℃)	0.39	0.182	4.29	886	27.0
	最大日均值	/	0.40	0.186	2.65	929	27.8
	2025.6.6	7.1 (水温 17.1℃)	0.17	0.280	4.96	367	90.6
		7.2 (水温 17.3℃)	0.16	0.221	4.92	539	90.7
		7.2 (水温 17.3℃)	0.19	0.253	4.23	529	90.9
		7.1 (水温 17.5℃)	0.24	0.262	4.57	537	93.6
	最大日均值	/	0.19	0.254	4.67	493	91.5
生产 废水 出口	2025.6.5	7.3 (水温 18.5℃)	0.03	<0.05	0.401	14	0.14
		7.4 (水温 18.7℃)	0.06	<0.05	0.423	9	0.15
		7.4 (水温 19.1℃)	0.07	<0.05	0.420	12	0.15
		7.3 (水温 19.2℃)	0.05	<0.05	0.378	11	0.17

	最大日均值	/	0.05	<0.05	0.406	12	0.15
	2025.6.6	7.4 (水温 17.3℃)	0.01	<0.05	0.433	11	0.16
		7.4 (水温 17.5℃)	0.02	<0.05	0.420	18	0.28
		7.3 (水温 17.6℃)	0.01	<0.05	0.439	10	0.21
		7.4 (水温 17.8℃)	0.01	<0.05	0.681	13	0.30
	最大日均值	/	0.01	<0.05	0.493	13	0.24
废水总排放口	2025.6.5	7.5 (水温 16.5℃)	3.06	<0.05	28.4	392	0.59
		7.6 (水温 16.7℃)	3.20	<0.05	32.6	267	0.69
		7.5 (水温 16.8℃)	0.27	<0.05	5.34	123	0.56
		7.6 (水温 16.7℃)	0.05	<0.05	5.65	159	0.58
	最大日均值	/	1.65	<0.05	22.0	235	0.61
	2025.6.6	7.5 (水温 15.6℃)	1.87	<0.05	34.7	25	1.36
		7.6 (水温 15.8℃)	0.66	<0.05	11.6	24	1.71
		7.5 (水温 16.1℃)	0.07	<0.05	0.839	12	1.25
		7.6 (水温 16.0℃)	0.13	<0.05	5.73	20	1.18
	最大日均值	/	0.68	<0.05	13.2	20	1.38

经监测，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为 7.3~7.4，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3mg/L、总磷 0.05mg/L、氨氮 0.493mg/L、石油类 0.2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7.4-98.7%，石油类 99.5-99.7%，氨氮 84.7-89.4%。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为 7.5~7.6，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35mg/L、总磷 1.65mg/L、氨氮 22.0mg/L、石油类 1.3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浓度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25.6.5	2025.6.6
	昼间	昼间
1#厂界东侧外 1 米	70	67
2#厂界南侧外 1 米	58	57
3#厂界西侧外 1 米	59	60
4#厂界北侧外 1 米	60	58

经监测，企业昼间厂界东侧噪声最大值为 70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废油、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经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投入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估算量，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各类污染物总量核算汇总详见表 7-4。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汇总表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外排环境量（t/a）	总量审批值（t/a）
废水	686（86）	1716（生产废水 636）
CODcr	0.027	0.069
NH ₃ -N	0.001	0.003

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686t/a×40mg/L=0.006t/a；氨氮排放量=686t/a×2mg/L=0.001t/a。

可见。目前企业外排环境废水总量、CODcr 和 NH₃-N 的排放量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为 7.3~7.4，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3mg/L、总磷 0.05mg/L、氨氮 0.493mg/L、石油类 0.2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5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7.4-98.7%，石油类 99.5-99.7%，氨氮 84.7-89.4%。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为 7.5~7.6，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35mg/L、总磷 1.65mg/L、氨氮 22.0mg/L、石油类 1.3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5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8.2 噪声

企业昼间厂界东侧噪声最大值为 70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3 固废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废油、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经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投入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估算量，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8.4 总量控制

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 686t/a（生产废水 86t/a），CODcr 为 0.027t/a，NH₃-N 为 0.001t/a，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判断，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8.6 建议

- (1)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 (2) 加强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并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8.7 总结论

根据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噪声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审批排放总量，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因此，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RMCD8Y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傅炜荣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姚江镇学院路9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7月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81MA2JRMCD8Y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姚江镇学院路9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JRMCD8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批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诸环建〔2024〕130号

关于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10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10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项目代码：2209-330681-04-01-189661）在姚江镇渔江村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128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形成年产1.5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10万件五金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2、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分别经处理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3、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4、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南、西、北三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要求处置。

6、根据环评内容,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排放总量0.1716万吨/年(其中生产废水0.0636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069吨/年,氨氮0.003吨/年。

7、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变动时,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若规模、地址、工艺、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超五年未实施等情况,需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或审查。

8、本项目在投产排污之前需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9、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产业政策等依法需批准的事项,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10、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的竣工日期，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的调试日期，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3 日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协议书

合同编号: YR-2025-

甲方(委托方): 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诸暨市姚江镇学院路 94 号

联系人: 傅炜荣

电话: 15268495879

乙方(受托方): 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杨梅桥工业区

联系人: 王芝君 陈洁

电话: 13157593608 13757596877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收集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危险废物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集有关危废, 甲乙双方就危废委托收集转运等事项服务达成下列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危废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危废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危废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危废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废的相关资料(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危废性状报告单, 危废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收集前), 甲方须提供危废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转运。若甲方产生新的危废或危废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危废名称、危废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转运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危废在收集、运输、储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及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的行政处罚, 均由甲方承担上述所述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等费用。
- 5、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



的方便，并负责装货。

负责将危废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收集转运。
- 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危废转移、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转运核查等事宜。
- 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危废的申报和危废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三、危废的种类、收集转运价格与结算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拟转运量 (kg)	转运价格 (元/kg)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5 元/kg	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 3%，如不符合，一切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合同期内，两种危废总产生量 200kg 及以下按 2200 元打包结算（包含网上的计划填报、电子台账、联单填报、一趟运输费），超出部分按单价乘以重量另行结算，每增加一种危废（100kg 及以下）按 500 元结算，超出则按单价乘以重量另行结算。
2	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5 元/kg		
3	废油	900-210-08		5 元/kg		
4	污泥	336-064-17		5 元/kg		
5	废机油	900-214-08		5 元/kg		
6	废液压油	900-218-08		5 元/kg		
7	废油桶	900-249-08		5 元/kg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收集转运款 2200 元整。该预收集转运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收集转运费用，若甲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废转移的或转移数量不足年度危废拟转运量的，该款项作为乙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a) 运输费：本合同签订时含一次运输费，若甲方发生第二次及以上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时，由甲方承担运输费，按每次 1000 元另行结算。

(b) 其他费用：无

2、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

9准。

式：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乙方提供结算单或相应发票后，甲方30天内付清全部收集运费，将收集转运费用转入乙方公司账号，逾期支付则按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次数达三次时，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预收集转运款不予返还。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废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危废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收集转运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危废。
- 3、危废包装：由甲方自行包装并张贴符合标准危废标识。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转运某类危废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废的收集转运业务，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5、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转运，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危废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6、危废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系统填报及转移联单，需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 7、甲方有危废需要转移时，需提前10日电话通知乙方。
- 8、本协议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8、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单位（章）：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店口镇梅桥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芝君、陈洁

联系电话：13157593608 43757596877

户名：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店口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牌头分支行

银行帐号：3305016563570000049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5060356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zhen Sci & Tech Co., Ltd.



声 明

1.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涂改或者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4. 样品由客户提供时，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真实性负责，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5. 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数据结果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业务。
6. 未经本机构同意，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宣传。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委托单位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本机构信息：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 C1301-10

电话：0575-88118088

邮编：311804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诸暨市姚江镇渔江村 (姚江镇 20-002 号用地)
联系人	傅兰英	电话	13588552899
受检单位	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诸暨市姚江镇渔江村 (姚江镇 20-002 号用地)
联系人	傅兰英	电话	13588552899
检测单位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 宝城 C1301-10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天杰、傅佳美		
采样日期	2025.06.05-2025.06.06		
检测日期	2025.06.05-2025.06.09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2-1 废水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酸度) 计 (HZ-FA-454) pH (酸度) 计 (HZ-FA-34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Z-FA-130) 酸式滴定管 (棕色 50mL) (HZ-FA-194) 酸式滴定管 (棕色 25mL) (HZ-FA-19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Z-FA-125)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0.05mg/L

表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HZ-FA-391-2） 声校正器（HZ-FA-393-2）

三、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出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2025.06.05					
样品编号	W250605H101	W250605H102	W250605H103	W250605H104	日均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无 味	浅黄、微浑、无 味	浅黄、微浑、无 味	浅黄、微浑、无 味		
pH（无量纲）	7.5 （水温 16.5℃）	7.6 （水温 16.7℃）	7.5 （水温 16.8℃）	7.6 （水温 16.7℃）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92	267	123	159	235	500
氨氮（mg/L）	28.4	32.6	5.34	5.65	22.0	35
石油类（mg/L）	0.59	0.69	0.56	0.58	0.61	20
总磷（mg/L）	3.06	3.20	0.27	0.05	1.6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	20

表 3-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6.05				
样品编号	W250605H201	W250605H202	W250605H203	W250605H204	日均值
样品性状	灰色、微浑、无味	灰色、微浑、无味	灰色、微浑、无味	灰色、微浑、无味	
pH（无量纲）	7.1 （水温 17.2℃）	7.0 （水温 17.4℃）	7.0 （水温 17.5℃）	7.1 （水温 17.7℃）	/
石油类（mg/L）	27.7	27.7	28.7	27.0	27.8
化学需氧量(mg/L)	888	962	981	886	929
氨氮（mg/L）	1.25	1.29	3.75	4.29	2.65
总磷（mg/L）	0.33	0.30	0.58	0.39	0.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6	0.189	0.196	0.182	0.186

表 3-1-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出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2025.06.05					
样品编号	W250605H301	W250605H302	W250605H303	W250605H304	日均值	
样品性状	浅绿、微浑、无 味	浅绿、微浑、无 味	浅绿、微浑、无 味	浅绿、微浑、无 味		
pH（无量纲）	7.3 （水温 18.5℃）	7.4 （水温 18.7℃）	7.4 （水温 19.1℃）	7.3 （水温 19.2℃）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4	9	12	11	12	500
氨氮（mg/L）	0.401	0.423	0.420	0.378	0.406	35
石油类（mg/L）	0.14	0.15	0.15	0.17	0.15	20
总磷（mg/L）	0.03	0.06	0.07	0.05	0.0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	20

表 3-1-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2025.06.06					
样品编号	W250606H101	W250606H102	W250606H103	W250606H104	日均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无 味	浅黄、微浑、无 味	浅黄、微浑、无 味	浅黄、微浑、无 味		
pH（无量纲）	7.5 （水温 15.6℃）	7.6 （水温 15.8℃）	7.5 （水温 16.1℃）	7.6 （水温 16.0℃）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4	12	20	20	500
氨氮（mg/L）	34.7	11.6	0.839	5.73	13.2	35
石油类（mg/L）	1.36	1.71	1.25	1.18	1.38	20
总磷（mg/L）	1.87	0.66	0.07	0.13	0.6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	20

表 3-1-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进口					日均值
采样时间	2025.06.06					
样品编号	W250606H201	W250606H202	W250606H203	W250606H204		
样品性状	灰色、微浑、无味	灰色、微浑、无味	灰色、微浑、无味	灰色、微浑、无味		
pH（无量纲）	7.1 （水温 17.1℃）	7.2 （水温 17.3℃）	7.2 （水温 17.3℃）	7.1 （水温 17.5℃）		/

石油类 (mg/L)	90.6	90.7	90.9	93.6	91.5
化学需氧量(mg/L)	367	539	529	537	493
氨氮 (mg/L)	4.96	4.92	4.23	4.57	4.67
总磷 (mg/L)	0.17	0.16	0.19	0.24	0.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80	0.221	0.253	0.262	0.254

表 3-1-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出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2025.06.06					
样品编号	W250606H301	W250606H302	W250606H303	W250606H304	日均值	
样品性状	浅绿、微浑、无 味	浅绿、微浑、无 味	浅绿、微浑、无 味	浅绿、微浑、无 味		
pH（无量纲）	7.4 （水温 17.3℃）	7.4 （水温 17.5℃）	7.3 （水温 17.6℃）	7.4 （水温 17.8℃）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8	10	13	13	500
氨氮（mg/L）	0.433	0.420	0.439	0.681	0.493	35
石油类（mg/L）	0.16	0.28	0.21	0.30	0.24	20
总磷（mg/L）	0.01	0.02	0.01	0.01	0.01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	20

备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2.噪声检测结果

表 3-2-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5.06.05	15:23-15:28	工业噪声	70	70
2#厂界南侧外 1 米		15:35-15:40		58	65
3#厂界西侧外 1 米		15:43-15:48		59	65
4#厂界北侧外 1 米		15:50-15:55		60	65

表 3-2-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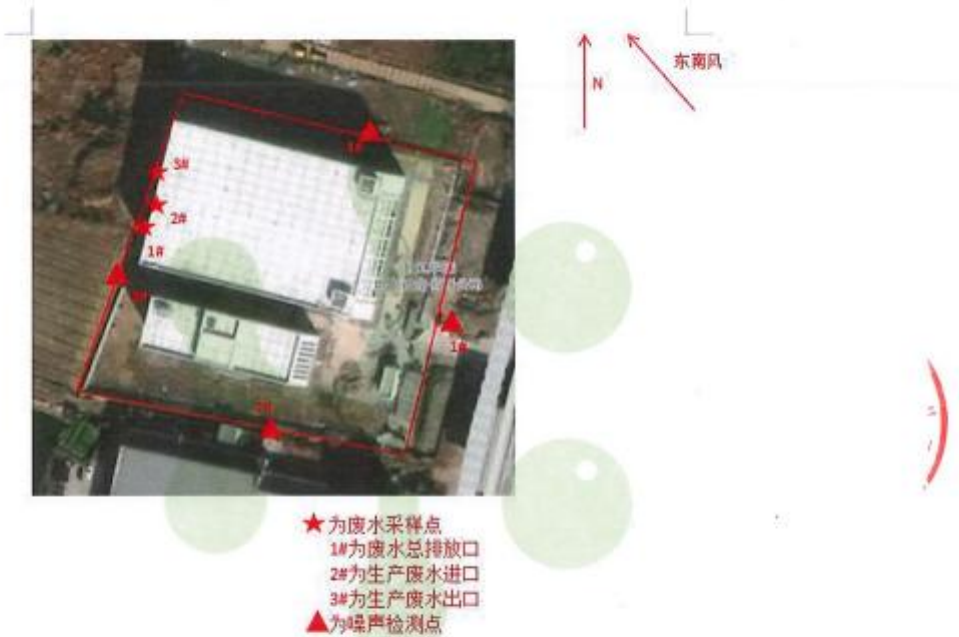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5.06.06	14:17-14:22	工业噪声	67	70
2#厂界南侧外 1 米		14:24-14:29		57	65
3#厂界西侧外 1 米		14:30-14:35		60	65
4#厂界北侧外 1 米		14:37-14:42		58	65

备注: 2#、3#、4#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本次测定值未超标所以报出值未做修正。

附表:

气象条件	2025 年 06 月 05 日 晴 气温: 30.1℃ 风速: 1.2m/s 东南风
气象条件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晴 气温: 31.2℃ 风速: 1.2m/s 东南风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陈付波 审核: 陈付波 签发: 陈付波
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检测检测专用章

验收意见

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 (一期)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5 日,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企业投资了 9350 万元,利用自身位于诸暨市姚江镇学院路 91 号的地块建设了 1 栋 4 层厂房、1 栋 5 层办公宿舍楼和 1 栋单层的门卫室,并购置攻钻中心、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和一体式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目前已形成年产 6000 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35000 件五金产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目前有员工 30 人,其中住宿 10 人,生产班制为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堂,设有住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12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4)130 号)。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3 日投入试生产。

受企业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自行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 投资

本项目（先行）总投资 935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已形成年产 6000 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3.5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先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①目前企业暂未实施冲床、铣床、镗床、精雕机、焊机、抛丸机、液压机动泵、全自动装配流水线等设备（无相应的冲压、焊接、抛丸等工艺，故无抛丸粉尘、焊接烟尘产生）；攻钻中心由审批 5 台变成 2 台；数控磨床由审批 7 台变成 2 台；真空补漏机由审批 2 台变成 1 台；装配平台由审批 25 台变成 3 台；超声波清洗机审批 2 台，实际 2 台合并成一条线；②生产规模：由审批的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目前实际年产 6000 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35000 件五金产品；③暂不设食堂，故无油烟产生。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浦阳江。

(二) 废气

项目暂不设抛丸机、焊机，故无抛丸粉尘、焊接烟尘产生，暂不设食堂，故无油烟产生。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设备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5m²）和危废仓库（10m²）各一个。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废油、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经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诸

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投入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登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81MA2JRMCD8Y001X。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经监测，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为 7.3~7.4，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3mg/L、总磷 0.05mg/L、氨氮 0.493mg/L、石油类 0.2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7.4-98.7%，石油类 99.5-99.7%，氨氮 84.7-89.4%。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为 7.5~7.6，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35mg/L、总磷 1.65mg/L、氨氮 22.0mg/L、石油类 1.3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二) 噪声

经监测，企业昼间厂界东侧噪声最大值为 70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 固废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废油、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经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投入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估算量，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四)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 686t/a（其中生产废水 86t/a），COD_{Cr} 为 0.027t/a，NH₃-N 为 0.001t/a，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面隔诸渚线为浙江全顺机床有限公司；南面为浙江莱梦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西面为种植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面隔路为浦阳江西江种植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先行）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先行）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当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需重新组织验收。

(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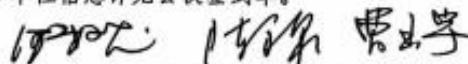
(三)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标识标牌。

(四)加强固废分类收集处理，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相关管理台账。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工作人员和单位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专家签名：



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6 月 15 日

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
(一期)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 年 6 月 15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俞培博	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	主任	13606561060
杨向	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		18067678862
何子叶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806749190
陈永泉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	主任	13606854389
贾永宇	诸暨市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867581252

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

（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为攻钻中心、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全自动装配流水线和一体式超声波清洗机等。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基础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 9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4〕130 号）的批复要求，具体为：

1.2.1 环评报告书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措施全面落实，与工程同时投用。

1.2.2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已完成，试生产以来运行正常，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如下：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浦阳江。

（2）项目暂不设抛丸机、焊机，故无抛丸粉尘、焊接烟尘产生，暂不设食堂，故无油烟产生。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为使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我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购设备时选用了低噪声的先进的高效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将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生产；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对生产设备维护管理和保护工作，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噪声增大；对进出厂区的车辆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并限制车速；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起到降噪作用；确保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

（4）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区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危废分类分区放置，并设置危废标签。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各固废和危废均做到分类储存和正规处置，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12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4〕130 号）。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3 日投入试生产，“三废”治理设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81MA2JRMCD8Y001X。

受我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自行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025 年 6 月 15 日，浙江华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要求，达到

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成立了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关的运行、维护制度及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转巡查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度》、《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不存在环保问题。

本项目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提供员工的环保意识；

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4 材料真实性情况说明

我司对“浙江华球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消防设备、年产 10 万件五金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相关材料、数据、文件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